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MINGLUN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賣方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有之17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作價0.21港元。倘順利完成配售事項，賣方將認購17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作價0.21港元，惟須就配售事項所需費用及支銷以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由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累計之利息作出調整。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約17%，及佔本公司因根據認購事項發行170,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53%。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i)其中約20,000,000港元撥作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另(ii)約14,000,000港元則用於日後收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本公司之75%權益，惟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隨即減至約64.10%。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告吹。因此，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A. 配售 17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 17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載有下列各項主要條款：

**賣方：** 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由周益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現有股份數目：** 將按最大努力基準予以配售之 1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1,000,000,000股股份約 17%，及佔本公司因根據認購事項發行 170,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4.53%。

**完成：** 配售協議屬無條件性質。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 0.21 港元。此價格乃由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且 (i) 較股份於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每股 0.244 港元折讓約 13.93%，及 (ii) 較股份於發表本公佈前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391 港元折讓約 12.17%。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配售代理將按其負責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毛額收取 2.7% 配售佣金。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均為獨立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預期各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載有下列各項條款：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發行 17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1,000,000,000股股份約 17%，及佔本公司因根據認購事項發行 170,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4.53%。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21港元，相當於配售價。透過配售事項所籌集款項由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賺獲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
- 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順利完成，並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未於交收認購股份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無法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內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另行議定，並獲聯交所批准之較後日期）達成，必須獲股東批准，因屆時認購事項成為一項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認購協議將予終止。
- 上市申請：** 有關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提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涉及之所有費用及支銷。

## B.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詳列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所產生之影響。

	於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賣方	75% (750,000,000股)	58% (580,000,000股)	64.10% (750,000,000股)
承配人	0%	17% (170,000,000股)	14.53% (170,000,000股)
公眾人士	25% (250,000,000股)	25% (250,000,000股)	21.37% (250,000,000股)
	100% (1,000,000,000股)	100% (1,000,000,000股)	100% (1,170,000,000股)

### C.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鑑於目前市況，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之良機，同時又可擴闊股東層面及資本基礎。

### D. 所得款項之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i)其中約20,000,000港元撥作本公司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另(ii)約14,000,000港元則供日後收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本公司現正物色具潛質之中國天然氣業務投資作為收購目標。然而，敬請讀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涉及就可能收購北京一間公司之股本權益而訂立無約束力之意向書。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仍在磋商中。雙方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落實進行任何該等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進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E.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聚氨酯物料及產銷聚氨酯發泡及PU發泡產品。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向為作出具有盈利潛力之投資，令本集團得以擴展現有業務及擴闊業務範圍。

### F. 暫停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 G.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事項乃按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告吹。因此，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H. 釋義

本公佈所用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下定義相同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獨立人士, 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7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17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與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下定義相同
「賣方」	指	Chance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明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周益明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